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綺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威舒、劉財源間確認主任委員職務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